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光大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7月28日起，结束时间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光大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光大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光大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4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7,15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3,56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京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7,158,555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1.7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7,158,55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7,158,55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因自身资金需求，湖北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561,613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8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561,61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561,61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招银和湖北招银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158,555	1.79%	IPO前取得：7,158,555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61,613	0.89%	IPO前取得：3,561,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3,709	1.46%	2021/11/11～2022/7/25	48.21-104.92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9,519	0.73%	2021/11/11～2022/7/25	48.19-105.1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158,555股	不超过：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8,5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8,555股	2022/8/3～2023/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61,613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61,6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1,613股	2022/8/3～2023/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②项、2)②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21	25,503.81	158	76,188.58	10	15,464.20
环境修复	2	5,861.93	4	5,815.81	0	0.00
设计咨询	2	67.10	24	545.14	0	0.00
合计	25	31,432.84	186	82,549.53	10	15,464.2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7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8U1R0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燕
注册资本：36,347,606.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2日 至 长期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玉社23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晚间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636，证券简称：南威软件)自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7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杰女士已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吴杰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杰女士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7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国下属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起诉状等文件，具体赔偿金额尚不明确(初步提出了约2亿美元的主张，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美国下属公司Trina Solar (U.S.), Inc.(以下简称"天合美国")于近日收到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Alameda (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TOTALENERGIES RENEWABLES USA, LLC等原告(以下简称"道达尔能源")提起诉讼的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TOTALENERGIES RENEWABLES USA, LLC; DANISH FIELDS SOLAR, LLC; SKYSOL, LLC; ELLIS SOLAR, LLC; and MYRTLESOLAR, LLC

被告：天合美国[1]

[1] 在案件起诉状中，原告也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公司尚未收到美国法院传票。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2021年7月与被告签署了约900MW、价值3亿美元的组件合同，并支付了875万美元的预付款，约定从2022年2月开始交付至2022年12月止。后因美国商务部和国土安全局启动的反规避调查以及WRO政策突变等因素造成原始协议签订的形势背景发生重大变更，触发双方对新的交货条件重新进行协商，但未达成新的变更协议。原告于近期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声称其未曾收到组件产品，指控被告存在"违约"或"欺诈"行为，损害了原告利益，因此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但具体赔偿金额尚不明确(目前起诉状列明金额的损失为因天合美国未交付组件而向第三方采购组件增加的成本及因天合美国迟延交付组件而导致原告的项目损失，合计约2亿美元；待具体赔偿金额等后续案件信息明确后，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2.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3. 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额外救济金。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已着手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根据境外律师的初步意见，天合美国将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述美国法院可能不会进入案件实体审理程序；本次诉讼程序预计持续的时间将超过三年，在法庭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公司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经对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并初步咨询境外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道达尔能源的指控中，对事件的描述在诸多方面与事实不符。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拒绝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指控。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水电设施、围墙等资产以5,968.00万元的交易价格交由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收回入库储备。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27)等有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储备中心交付该宗土地，并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储备中心支付的5,868.00万元，余款100.00万元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发行期限为285天，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44,819,178.08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8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安交投")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随后与阳安交投签订了《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本项目施工建安工程费46,356.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和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工程中标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项目终止原因

自签订《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以来，公司积极组建项目团队，并就项目推进事项与阳安交投保持持续性沟通。但由于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用地指标手续无法办理等原因，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综合评估认为目前本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时为最大限度减少双方的损失，公司与阳安交投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项目，并与阳安交投签订《<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之解除协议书》。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确认《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正式解除，双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所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拆资金占用费、履约保函手续费、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项目部建设成本等费用。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项目已支付的前期征拆款等已全额收回，已投入的资金仅涉及项目部建设成本等初期投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终止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项目终止的议案》

公司解除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上述项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6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93,310,9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3月19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廖新辉等15名交易对手方发行280,778,45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778,457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邹春元	75,478,879	12个月
2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1,260	12个月
3	廖新辉	57,946,078	12个月
4	张智林	23,263,487	12个月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40	12个月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75,453	12个月
9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52,694	12个月
10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86	12个月
11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2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618	12个月
14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86	12个月
15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3,172	12个月
	合计	280,778,457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5月8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280,778,45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833,050,000股变更为1,113,828,457股。

2019年1月28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7,816,64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由1,113,828,457股变更为1,161,645,099股。

2019年8月7日，公司因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20,164,026股股份。总股本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特别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2.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1)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

(2)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业绩承诺及其补偿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及双方约定如下：

1. 通拓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2.80亿元、3.92亿元。

2. 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其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业绩承诺方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其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当期应返还现金股利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通拓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 股份交割日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5.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自取得相关股份至今，除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2、业绩承诺及补偿履行情况

(1)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专字第68000021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76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20,216.76	216.76	101.08%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承诺业绩的补偿。

(2)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京会兴专字第68000009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4.2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00	22,114.23	-5,885.77	78.98%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18,853.36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20,164,026股(其中邹春元7,382,906股、廖新辉5,667,949股、通维投资7,113,171股)，并退还补偿股份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41.15万元。

上述股份补偿涉及的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5日完成回购，回购的股份20,164,026股已于2019年8月7日完成注销。

注销股份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已在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派发现金股利时直接扣除。

(3)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68000030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05.19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34,902.47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37,328,847股(其中邹春元13,667,675股、廖新辉10,492,845股、通维投资13,168,327股)。

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冻结，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

(4)通拓科技2019年末股东权益减值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68000035号《关于2019年12月31日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额为48,100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合计为53,755.84万元，通拓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减值额小于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目的及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方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因未完成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

目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其现有经济状况无法偿还质押借款并解除前述股票质押，导致根据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应的股份补偿份额无法办理注销手续。鉴于上述情况，业绩承诺方将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限售股解限售后，业绩承诺方将部分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业绩承诺方与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本金金额；国信证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协助业绩承诺方对37,328,847股应补偿股份进行解质押，以便其完成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本次业绩承诺方拟向第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业绩承诺方	申请解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数占申请解限售股数的比例
邹春元	34,165,101	23,000,000	67.32%
廖新辉	26,228,975	26,220,000	99.97%
通维投资	32,916,880	32,910,000	99.98%

注：邹春元转让后剩余的11,165,101股拟流通股尚未有明确安排。

为保证业绩承诺方能够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邹春元、廖新辉以及通维投资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在此承诺，将2017年和2018年对赌对应的93,310,956股解除限售后，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37,328,847股。上述37,328,847股解除质押后，承诺人一次性赔偿2019年业绩对赌义务，办理注销手续。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鉴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完成通拓科技2017年度的承诺业绩，并已完成对通拓科技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尚未完成对2019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符合公司与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

2、鉴于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份已过解禁期，解限售的目的系为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相关后续安排能够合理保证业绩承诺人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的要求；

3、业绩承诺方未负有重大债务，股份解除限售后向第三方转让所得款项由受让方直接汇款至国信证券指定账户用以解决质押问题，不存在解质押后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4、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鉴于业绩承诺方已完成通拓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并已对2018年度未实现的承诺业绩履行了股票回购注销的补偿义务，按照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所持公司股份解禁时间及解禁数量计算，本次业绩承诺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邹春元	廖新辉	通维投资
初始持股数量①	75,478,879	57,946,078	72,721,260
第一次解禁比例②	22.94%	22.94%	22.94%
第一次解禁数量③=①×②	17,311,670	13,290,385	16,679,188
第二次解禁比例④	32.11%	32.11%	32.11%
补偿2018年度承诺业绩注销股份数量⑤	7,382,906	5,667,949	7,113,171
第二次解禁数量⑥=①×④-⑤	16,853,431	12,938,590	16,237,69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⑦=③+⑥	34,165,101	26,228,975	32,916,880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⑧=①-⑤-⑦	33,930,872	26,049,154	32,691,209

注：如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则四舍五入取整。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31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邹春元	68,095,973	5.97%	34,165,101	33,930,872
2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32,916,880	32,691,209
3	廖新辉	52,278,129	4.58%	26,228,975	26,049,154
合计		185,982,191	16.29%	93,310,956	92,671,23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3,798,833	20.48	-93,310,956	140,487,877	12.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7,682,240	79.52	93,310,956	1,000,993,196	87.69
三、股份总数	1,141,481,073	100.00	-	1,141,481,073	100.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